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劉哲豪 電話:(04)753-1434 傳真:(04)722-9145

電子信箱: chlro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6024212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修正重點說明1份(電子檔)(0242121A00 ATTCH1.docx)

主旨: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,請轉知公務同仁知悉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下稱保訓會)民國106 年7月13日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,新增條文5條,相關修正對 照表、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,業置於保訓會網站(http://www.csptc.gov.tw)「法規輯要」專區,提供下載點閱。
- 三、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,檢附修正重點說明 1份,併請各機關、學校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。
- 四、如貴機關、學校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, 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,並逕與保訓會保 障處聯繫,由該會提供講座及教材,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 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,保障其權益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





副本:本府人事處 100万-02-1文 208 擬:2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線

